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36,190,8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在保持分红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342,822.70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 237,077,700.29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07,770.03 元，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36,635,052.67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7,838,988.38 元。2025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3.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36,19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共计 105,093,407.38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40.3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母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9,716,766.16 元，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该金额，满足本次分红要求。

4.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在保持分红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093,407.38	112,616,035.35	105,791,57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342,822.70	279,803,894.92	258,804,774.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7,838,988.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716,766.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501,015.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6,317,163.9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3,501,015.7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23,501,015.73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70,073,358.81 元的 119.78%，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4 日